

梧州市财政局文件

分类：A

梧财农业函〔2020〕2号

关于对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0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严伟平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请求梧州市拨付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奖励资金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出台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先投向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相关政策的建议

2018年10月11日，我市印发了《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办法的通知》（梧政办发〔2018〕175号），根据文件精神，可以围绕改革任务、优势区域、重点项

目等，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加大整合力度，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先投向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可以按照以上文件精神执行。

二、关于落实相关的奖励制度的建议

根据《关于印发〈梧州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增点扩面提质升级（2018—2020）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办发〔2018〕53号），市负责对县级示范区进行考核评定和奖补，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创建成功的县级示范区进行奖励。日前，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局在3月底已下达有关县（市、区）市本级财政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奖励资金。

衷心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梧州市财政局

2020年3月31日